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㈠請敘明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11,452元，其中電信費與拆機費分別各為多少(請就設備號碼分別列計)，並提出本件拆機費之計算式及說明約定條款依據，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或歷史帳單。

㈡請提出被告公司向原告租用系爭電信設備之完整契約書影本（應清晰可資辨識）及歷史帳單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項珮欣